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鲁财税〔2021〕22号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水资源税  
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水利局、税务局：

为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加大水资源税“数字化治理”创新应用，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

改革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山东省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 管理改革方案

为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加大水资源税“数字化治理”创新应用，结合“山东省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在前期临沂市改革试点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水资源保护，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建立健全调控合理、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水资源税制度，更好发挥税收杠杆作用，提高用水效率，规范用水秩序，促进全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二、基本原则

（一）协作共治。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工作由各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水利、税务部门密切协作配合，按照部门职责和业务分工，共同推进相关工作。

（二）快捷便民。通过提升山东省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赋予纳税人相应查询权限，方便纳税人及时了解取用水和应纳税额情况，简化水量申报审核流程，实现在线便捷申报。

（三）优质高效。利用远程在线监控及时、准确、规范采集

取用水信息，水利部门及时监控水量情况，完善监管机制；税务部门准确比对分析纳税人申报质量，提高征管质效。

### 三、主要任务

依托信息技术，在纳税人取水口加装远程在线监控计量设施，优化提升山东省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系统，实现取用水量在线监测与水利监管、税务征收的无缝衔接，切实提高取用水信息采集传递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实现精准计量、多方查询、便捷纳税、优化监管、多方共赢。主要任务分工如下：

#### （一）山东省财政厅

负责牵头成立“山东省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联合工作组”，研究完善全省推广方案；召开现场会，组织全省财政、水利、税务部门，观摩临沂市改革经验做法，部署全省推广工作；指导各市制定具体工作推进方案，推动全省改革实施；对改革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进一步研究完善管理措施，及时向财政部、水利部、税务总局汇报改革进展。

#### （二）山东省水利厅

负责提升山东省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系统；对基层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指导各级水利部门落实全省工作部署，参照《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规范》（DB37/T3858-2020）等规范标准，做到应装尽装，应纳尽纳，规范采集取用水信息，完善监管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三）山东省税务局

负责制定全省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实施办法，推动日常监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重点围绕数据传递的技术性、及时性、准确性、纳税人认可度等方面，对基层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取水量和征收税款比对情况的全面核实，提高系统准确性和适用性；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定期开展申报数据与监控信息比对，加强改革效应分析。

#### （四）各市财政、水利、税务部门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推广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平台、联合监管”的原则，制定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具体办法，明确财政、税务、水利等部门职责及取水户义务，推动日常监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保障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监控数据及时传输至省系统；认真做好改革相关宣传辅导工作，及时总结上报改革经验成效及问题。其中，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设施招标采购、安装调试、上线运行及维护等费用由财政部门列入各级水利部门预算，并由各级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项目建设；同级财政部门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和后期运维资金保障，并对相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四、阶段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1年9月底前完成）。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税务局研究制定全省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方案。召开全省会议，介绍前期改革试点经验，部署全省推广

事宜。研究下发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项目建设有关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各市组织开展本地区取用水户情况摸底,研究制定工作推进具体方案,完成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设施项目建设等工作。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服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和舆论环境。

(三) 上线运行阶段(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级重点针对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系统生成的数据信息与原水资源计量模式开展比对,及时修正系统误差、解决疑难问题,并围绕系统运行使用进行工作磨合,升级后的系统拟于2022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2021年第四季度所属期的水资源税,仍按照原管理模式申报缴纳。

## 五、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水利、税务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按照组织计划到位、宣传引导到位、情况调度到位、监督管理到位的要求,夯实部门责任,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稳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全力保障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工作。改革过程中如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税务局反馈。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